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金坛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

项目编号：竞磋 JSXD2023-011 号

合同编号：竞磋 JSXD2023-011 号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中标供应商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金坛区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采购项目，以金坛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开展自然资源的细化和补充监测，掌握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、面积、范围、分布和变化等情况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，并按照省、市级要求完成 2023 年度成果汇交。

二、监测范围

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。全域范围以全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，即金坛区全域范围；城区监测范围以经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（含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城市的范围）为监测范围，城区范围涉及东城街道、西城街道、尧塘街道和金城镇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资料收集与整理

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地理国情监测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，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行业，现势性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，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、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。

（二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

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套合遥感影像，利用 3S 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。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。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，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，细化为三级类；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，原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，对其范围进行标注。

全区城区范围约 146 平方千米。在城区监测范围内，需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，并补充标注高度、占地面积、建筑总面积，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(间)数。本次任务需完成全区城区监测范围内单体化采集任务的 2/3，即 2023 年底前完成东城街道城区、西城街道和金

城镇范围内的单体化监测采集工作。

（三）水网、路网相关要素更新

收集各类与水网、路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配合省级统一对责任范围内的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的水网、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。

（四）质量控制

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，实行“两级检查、一级验收”制度。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“两级检查”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核查与验收，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五）数据建库

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，完成数据成果汇交，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。同时，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，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。

（六）监测成果分析

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从安全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六个一级指标对城市国土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，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。

四、主要成果

（一）影像成果

正射纠正影像数据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成果

外业调查工作底图；

实地拍摄照片。

（三）数据库成果

城市空间信息数据集；

生产元数据。

（四）文字成果
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；
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；
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总结报告；
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；
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质量检验报告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通过省、部级质量检查。

七、价款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，合同价即为结算价。

2. 合同价款：小写：983000 元；大写：玖拾捌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2023 年度项目成果提交省厅且检查合格后付清余款。

八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

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。

九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1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，由双方协商协商；

2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，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，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，由乙方退还甲方，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，合同终止。

十、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，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；

2.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，重大问题协商解决；

3.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、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；

2. 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。

十一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

1.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，因乙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，按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2.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，因甲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（）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√) 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；
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；

4.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，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、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

5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。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，本合同自任务期满，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，合同自然失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

